

荣成市兰家河、齐山河水土保持生态 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1、2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g202115126

招 标 人：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招 标 代 理：荣成市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9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1.12 偏离.....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3 中标通知.....	30
7.4 履约担保.....	30
7.5 签订合同.....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8.1 重新招标.....	30
8.2 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投诉.....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11. 电子招投标.....	32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3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4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3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4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5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6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7
附件六：确认通知.....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1. 评标方法.....	39
2. 评标准备.....	39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39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9
2.3 熟悉文件资料.....	39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9
3. 评审标准及程序.....	40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40
3.2 资信标评审.....	40
3.3 技术标评审.....	40
3.4 商务标评审.....	41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41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7 评标结果.....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六章 图 纸（详见附件）.....	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投标函附录.....	72
承诺书.....	7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授权委托书.....	75
投标保证金.....	7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7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7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9
主要人员简历表.....	80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8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82
工程业绩汇总表.....	8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5
施工组织设计.....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荣成市兰家河、齐山河水土保持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每个标段选定一家企业负责该项目的施工。

二、工程招标范围

荣成市兰家河、齐山河水土保持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及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荣成市兰家河、齐山河水土保持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位于荣成市，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塘坝清淤扩挖、坝体清表填筑、坝坡修整、护坡砌筑、溢洪道、拦沙坎、坡改梯田、河道防护、硬化道路、植物绿化、封育治理等，项目总投资约439.6万元，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本项目分3个标段，区域划分具体如下：（同一个投标单位可同时报名多个标段，但是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0 米	荣成市兰家河水土保持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土方及砌筑工程	1648583.55
2 标段	0 米	荣成市齐山河水土保持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土方及砌筑工程	1206577.68
3 标段	0 米	荣成市兰家河、齐山河水土保持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绿化部分	1484828.63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 标段一、标段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标段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的独立法人。
2. 标段一、标段二：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标段一、标段二：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5.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6.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7.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8.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标段一、标段二：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标段三：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2. 标段一、标段二：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标段一、标段二：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6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标段三：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g1k@wh.shandong.cn，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204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09-27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10-09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tb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tb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tb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200米路南）【第六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10-19 09: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荣成市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观海东路 6 号	地 址：荣成市河阳东路116号
邮 编：264300	邮 编：264300
联系 人：张华悦	联系 人：潘乐乐
电 话：0631-7572923	电 话：0631-7583788/1555063206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rchy8888@163.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荣成市观海东路6号 联系人：张华悦 电话：0631-75729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荣成市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116号 联系人：潘乐乐 电话：0631-7583788/15550632066
1.1.4	项目名称	荣成市兰家河、齐山河水土保持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
1.1.6	建设规模	荣成市兰家河、齐山河水土保持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位于荣成市，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塘坝清淤扩挖、坝体清表填筑、坝坡修整、护坡砌筑、溢洪道、拦沙坎、坡改梯田、河道防护、硬化道路、植物绿化、封育治理等。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荣成市兰家河、齐山河水土保持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及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12月底前完工 实际开竣工日期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遵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

		<p>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p> <p>5.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p> <p>6.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7.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p> <p>8.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2) 项目负责人资格:</p> <p>1. 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2. 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6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p> <p>4.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p> <p>(3) 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p> <p>(4)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水利工程相关专业）。</p> <p>(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6) 授权代表须为固定投标人员，且具有社保缴纳证明。</p> <p>(7) 信用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投标单位通过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逾期未提出答疑，视为默认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变更、修改或补充文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9日9时00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 1648583.55 元； 标段二： 1206577.68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单项控制价且单项报价不得按照同一比例下浮， 否则否决其投标。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天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标段一： <u>30000.00</u>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p> <p>标段二： <u>20000.00</u>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p> <p>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p> <p>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zckw@163.com），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下载中心下载）通过快递邮寄</p>
3. 4. 1	投标保证金	

		<p>到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402室。联系电话：0631-7586330，联系人：马霞。</p> <p>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p> <p>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证明；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p> <p>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p> <p>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p>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2020年度(成立时间不足，提供自成立日期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开标截止日前三（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至三年，精确到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p> <p>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电子招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p>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为暗标，技术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引导性语言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六开标室</p> <p>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200米路南</p> <p>按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到现场投标，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p>
5.2	开标程序	<p>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p> <p>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15分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p>

		;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不得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p> <p>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p> <p>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p> <p>公示期限：3日</p>
7.3.1	履约担保	无
10.1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10.1.1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按省厅文件执行
10.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2.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施工企业必须按人社部门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并办理工伤保险。关于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要求：根据鲁水建函字【2018】3号文件，为避免随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生，该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若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欠薪或施工企业逾期未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项目法人可动用中标人交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被拖欠工资。保证金动用后，中标人应在项目法人支付被拖欠工资之日起7日内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鲁水建字【2018】19号文件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代发工资制度等，保障农民工权益。签订施工合同后14日内办理完成农名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与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进场农民工及时开设工资发放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现金的方式缴纳，金额为本标段中标价的1.0%。银行保函应确保真实有效，可查询可追溯。银行保函原件必须保证在合同签订时送至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由项目法人保存。银行保函需备注银行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待项目完工且该标段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确保完毕后</p>

		14 日内，招标人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农民工工资保函。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鲁水建字【2018】19号文件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代发工资制度等，保障农民工权益。
10.3 证明材料原件		
10.3.1	证明材料原件	施工单位参与水利工程投标时，统一使用信用档案作为评标依据。不须再提交有关合同业绩、人力资源、信用评价、良好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等证明材料原件。
10.4 投标信用档案		
10.4.1	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登录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本次投标信用档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10.5 招标控制价		
10.5.1	招标控制价	<p>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单项控制价且单项报价不得按照同一比例下浮，否则否决其投标。</p>
10.6 “暗标”评审		
10.6.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节第 3.7.5 款编制、装订。
10.7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7.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8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8.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评标，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只须按本须知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0.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		
10.9.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按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到现场投标。	
10.10 知识产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11.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2 同义词语	
10.12.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照“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3 监督	
10.13.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4 解释权	
10.14.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特别强调	
10.15.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需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网页截图。
10.16 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10.16.1	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进行查询。
10.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7.1	<p>1.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2.开标现场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p> <p>3.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4. 投标人如发现本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p>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相关资料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6.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信息为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p> <p>8. 类似项目业绩指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项目。</p>
10.18	<p>根据威住建通字【2021】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p> <p>(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按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到现场投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2)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责任自负。</p> <p>(3) 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系统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p>

	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11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 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将工程量清单报价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p>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p> <p>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p> <p>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p> <p>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p> <p>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声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p> <p>（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p> <p>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p>
--	--

	<p>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p> <p>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p> <p>2.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p>3.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p> <p>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p> <p>4.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p> <p>(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p> <p>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p> <p>(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p> <p>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p> <p>6.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
--	---

		<p>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p> <p>(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p> <p>(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p> <p>(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p> <p>(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p> <p>(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p> <p>(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8.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p>
12	特别说明	<p>特别说明：</p> <p>1. 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p>

	<p>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p>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 15553872456。</p> <p>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套及电子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如有任何调整，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处理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组成。

- 3.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 3.1.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3.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工程量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只报取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最终结算造价按本次投标报取的综合单价和实测工程量进行结算。

(1)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工程现状情况已经比较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场地等工程情况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统一出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增加或减少项目，也不得修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缺、漏项或对工程量清单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予以解释或更正。

(2) 投标单位报取综合单价时，必须结合自身实力、市场情况进行报价，不允许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不允许故意抬高可能会发生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3)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本工程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4) 变更部分的价格确定原则：若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或项目增减的，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工程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或套用2015年《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适用的价目表乘以（1-中标的总价下浮率）结算。套用定额时，定额中的材料价执行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否则修改将不予以认可。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及单项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单项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单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综合各种优惠让利后的最终报价。

3.2.5 本次招标工程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清单编制费按照标准收取的80%收取，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相关事宜请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联系方式：0631-758378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	--------	--------	--------

100 万以下	1. 50%	1. 50%	1%
100-500 万元	1. 10%	0. 80%	0. 70%
500-1000 万元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0%	0. 25%	0. 35%

3.2.6 参照鲁价费发〔2007〕205号文件的规定，造价咨询服务费在结算审计定案后各项核增、核减金额相抵后最终差额超过送审价值5%的，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按核减（增）额的5%支付（该费用由委托方从工程款中代扣给咨询单位）。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可以不带原件，各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在资格审查内容中上传彩色扫描件（Word文档或PDF文档），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否决其投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办法。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6) 失信情况查询;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公示情况截图;
- (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10) 农民工资承诺;
- (11)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 (12) 近年财务状况;
-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4) 信用报告。

3.5.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将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技术标除外）。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的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三部分装订为一册，技术标单独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15分钟**；
 -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或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 (4) 符合个人所得税条件的，以投标单位的名义代扣代缴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威海支行关于《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失信被执行人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

	<p>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p> <p>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p> <p>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p> <p>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p> <p>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p> <p>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p> <p>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p> <p>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p> <p>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p> <p>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p> <p>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p> <p>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p> <p>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p> <p>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p> <p>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p>
--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位于(详细地址), (项目概况)。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贵单位中标, 中标价为_____, 工期为____天(日历日), 质量达到____工程标准。项目负责人为_____,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 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 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10日内, 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本次招标共分为三个标段，投标单位可以兼投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若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则由其挑选其中任意一个标段中标，余下标段由排名次之的单位中标，以此类推，中标价格执行中
标单位各自的报价。

1.2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3 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2. 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

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 评审标准及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2.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1)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2) 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关键岗位证书应当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水利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如证件存在过期情况，上传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合格信息截图）。

3.3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3.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2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3.3.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5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

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5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3.4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3.4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3.4.1 分值构成：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3.4.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3.4.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3.4.4 评分标准

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A中集中列示。

3.5.2 本章附件A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A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6.5.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投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无效标投标条件

无 效 标 条 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A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A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A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A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A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A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A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A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A1.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A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8 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A1.9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1.10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A1.1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以及打印的书面投标文件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A1.12 商务标“投标报价”表封面须由造价编制人员签字或加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须将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文档或 word 文档）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A1.13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A1.14 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A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A1.16 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招标人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未按前附表须知 3.7.3 款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A1.17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A1.1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A1.19 投标人不按第二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A1.20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A1.21 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A1.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第 3.6.5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第 3.6.4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2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通过招标确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由发包人委托监理人, 根据本合同工程内容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及有关规定, 进行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并报本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单位工程。

1.1.4 日期

1.1.4.3 工期: 90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1.8 转让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允许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1) 发包人提供工程范围内永久和临时用地。
- (2)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发包人顺延工期及临时占地使用时间。

(3) 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如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之外另需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4) 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施工企业必须按人社部门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并办理工伤保险。

关于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要求：

根据鲁水建函字【2018】3号文件，为避免随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生，该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若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欠薪或施工企业逾期未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项目法人可动用中标人交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被拖欠工资。保证金动用后，中标人应在项目法人支付被拖欠工资之日起7日内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鲁水建字【2018】19号文件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代发工资制度等，保障农民工权益。签订施工合同后14日内办理完成农名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与银行签订完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进场农民工及时开设工资发放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现金的方式缴纳，金额为本标段中标价的1.0%。

银行保函应确保真实有效，可查询可追溯。银行保函原件必须保证在合同签订时送至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由项目法人保存。银行保函需备注银行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待项目完工且该标段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确保完毕后14日内，招标人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农民工工资

保函。

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鲁水建字【2018】19号文件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代发工资制度等，保障农民工权益。

(2)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由于承包人施工需要设置在库区内的所有设施，在汛前必须完全拆除，不能对防汛造成任何影响。

(3) 在土方和垃圾外运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省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如有违规行为，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4.3 分包

4.3.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补充下述条款：

4.4.1 开工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检员等主要人员每月至少应在工地工作22日，其离开工地应经现场业主代表同意，并确保工程施工期间的 90%的时间在工地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检员等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发包人同意的代表人。否则，经调查属实，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检员应交纳违约金现金￥1000.00元整/人·次，其他人员应交纳违约金现金￥200.00元整/人·次。如不交纳违约金现金者，拨付工程款时按两倍扣除。

4.4.2 投标书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一经发包人确认后将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准时进场。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同时交纳违约金壹万元整。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应按每人次交纳 0.1%~1% 的合同价的违约金。

4.4.3 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严重违约或工作能力无法满足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并同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壹万元整。

4.4.4 承包人对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向发包人作出承诺。承诺内容格式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驻工地时间的承诺（格式）

致：_____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且完全保证服从工程施工需要，如有违反，我公司将按相应合同（招标文件）条款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5.1.6 材料的代用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提供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只有在证明其材料不降低工程质量且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征地范围内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另外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调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临时占地相应费用。

6.1.3 承包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安排设备进场，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共同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方需变更投标文件载明的承包方设备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批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一切关系协调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3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接收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后，应与监理人共同校测其基准点(线)的测量精度，并复核其资料和数据的准确性。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线)为基准，按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施工精度要求，测设用于工程施工的控制网，并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8.2.3 承包人进场后应测量开挖区横断面图，用于计量土石方开挖工程量。若经双方协商同意，承包人可邀请监理人的测量人员联合进行计量测量，经双方核签的测量成果，在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可直接用于计量付款。

8.2.4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自行增设的控制网点，并提供通向网点的道路和防护栏杆。测量网点的缺失和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限于平面布置图、条带图中注明的内容，其它施工中需要的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补充：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保护职责。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3天内编制一份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人员的配备以及防火、防毒、防噪、防洪、救护、警报、治安管理等的安全措施。

9.2.12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取爆破等施工作业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除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爆破安全许可证书及采取安全措施外，还应提前与当地政府和周围群众进行沟通协商，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由此带来的系列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环境保护

9.4.2 环境保护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编报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编制一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

- (1)施工弃渣的利用和堆放；
- (2)施工场地开挖的边坡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3)防止饮用水污染措施；
- (4)施工活动中的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等的治理措施；
- (5)施工区和生活区的卫生设施以及粪便、垃圾的治理措施；
- (6)完工后的场地清理。

本款补充9.4.7条：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将只给予延长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属于不可抗力的超标准洪水，并导致连续3天以上无法正常施工，发包人同意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 (1)逾期完工在 15 天以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为人民币 2000 元 / 天；
- (2)逾期完工在 15 天~30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天；

(3) 逾期完工在 3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 天。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 3%。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对提前完工进行单独奖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若承包人最终工程验收质量未达到投标报价书中承诺的质量目标，将扣除工程款的 1%，质量评定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部门评定为准。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量变动不予调整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照山东省现行水利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在此新的单价基础上乘以系数 0.90 后的单价为结算单价，但应采用投标工程量清单及其单价分析表中已确认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不考虑调价，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只对税费产生的价格变化作调整，人工工资变化及机械台班费不作调整。

(1) 若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之后，国家规定的三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税）税率有变动，致使施工中的费用发生增减时，则应按这些增减金额调整合同价格（按规定计入施工管理费内的税金不调整）。若对具体调整额的计算有不同意见时，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同承包人协商解决。

(2) 上述税费调整的执行日期按国家通知执行之日算起。价格款的计算应由承包人进行，并递交书面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并同时将副本报送发包人。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拨付，项目完工通过验收拨付 97%，其余 3% 作为保证金，余款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第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式5份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已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17.4.2 在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14天内支付。若保修期满时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则监理人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算申请单一式5份。

22. 约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8）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增加条款：

1、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账户，资金的使用应由项目法人、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共同管理，企业每半月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供一份银行对账明细单，确保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一旦发现有挪用现象，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追回挪用的款项，并扣除违约金（扣除违约金的比例与挪用款项占合同价的比例相同）。

2、本工程的一切关系协调由承包人负责。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 已接受(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____施工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_____:

鉴于(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____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招标，在本次投标中，承诺守法规范参与投标，该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姓名为_____，建造师注册证号为_____。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建工程且完全满足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函字（2018）14号”文件关于项目经理的规定。

如果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我单位出现有违承诺函的行为，自愿接受贵单位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公民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建的_____，将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担保函，实施规范的劳务管理，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专职劳资员，对在该工程项目施工的劳务人员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保证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劳务（劳动）合同，将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劳务人员手中。

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和投诉上访事件，我公司保证积极配合、及时处置， 承当总承包责任以及相关的经济、社会责任，尽最大努力消除社会不良影响。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我公司自愿接受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档案、通报批评、限制市场准入、通知投标资格等处理。

特此承诺！

公司负责人：____电话：____项目经理：____电话：____项目劳资员：____电话：____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名称及概况：

本工程为荣成市兰家河、齐山河水土保持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位于山东省荣成市，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塘坝清淤扩挖、坝体清表填筑、坝坡修整、护坡砌筑、溢洪道、拦沙坎、坡改梯田、河道防护、硬化道路、植物绿化、封育治理等。本工程共分为三个标段：

标段一：荣成市兰家河水土保持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土方及砌筑工程

标段二：荣成市齐山河水土保持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土方及砌筑工程

标段三：荣成市兰家河、齐山河水土保持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绿化部分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塘坝清淤扩挖、坝体清表填筑、坝坡修整、护坡砌筑、溢洪道、拦沙坎、坡改梯田、河道防护、硬化道路、植物绿化、封育治理等所有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及设计图纸；
2. 2007年7月1日起执行的GB50501-2007《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4. 《2015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配套价目表、费用项目组成、计算规则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办字[2016]20号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
5. 与水利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五、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5. 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1.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增值税一般计价方法执行。

3.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山东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4.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临设、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5.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采保费、损耗、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6.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7.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8. 投标人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其投标。

9. 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完成的检测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 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1. 主要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主要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12. 投标人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出现畸高，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改为合理价格，如在评标时没有发现，签订合同或结算时也需要做出相应调整。但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时，则不调整。

13. 无论招标人是否给出暂估价格，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招标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14. 所有投标报价及发包人指定乙方购买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检验试验费、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15.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所有临设费用（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及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并且根据水源电源接入点及平面布置，不到位的管线等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6.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污染、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17. 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清理、清刷、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8. 措施费应包含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经验及投标单位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9.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及因环保、城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所造成的各项影响、工程费用的增加及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的经济处罚等，投标人应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0.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和成品构件运至工地现场堆放点的场外运输费用及从堆放点至施工点的场内运输费用。
21. 本工程暂列金额投标时应按给定金额填报，不得任意删除或修改，否则将否决其投标，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签证计取。
- 七、投标人应在报价时注意：**
1. 土方开挖、回填、清淤等的报价应综合开挖、清理、堆放、倒运、机械进出场的费用、运输距离、余土外运的报价，需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装车、运输距离、运输方式等因素，弃土和运输费用要考虑工程现场至弃土点沿途产生的费用、弃土点的场地费用及土方整理、归集、倒运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以及弃土地点的道路畅通，避免土方堆放存在的安全隐患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弃土场的修路、挖掘机堆土、挖掘机进出场等），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2. 所有砌筑砂浆、抹灰砂浆中砂的过筛用工费用应包含在相应项目的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项费用。砂浆搅拌方式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此项费用。
3. 本工程项目中的所有砼，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按商品砼考虑，实际施工时如有不采用商品混凝土的，结算时按实调整；如投标报价不按商品混凝土的价格报价，施工时即使采用商品混凝土，结算时也不再调整；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是否采用泵送方式，结算时不再调整此项费用。砼中的添加剂，投

标单位在报价时应根据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此项费用。

4. 所有砌筑及抹灰项目的报价中应综合考虑脚手架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该项费用。

5. 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数量为估算数量，最终结算时以项目法人、监理单位以及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价款以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后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中数值为准。

6. 施工过程中水、电、施工临时设施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该费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考虑。承包人所发生的场内外运输与环卫、交通、绿化、城管、供电、供水、供气及周边单位、居民等发生的纠纷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变更价款确定的原则：

(1)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中中标单价执行。

(2)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清单中中标单价执行。

(3) 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工程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或套用 2015 年《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适用的价目表乘以（1-中标的总价下浮率）结算。套用定额时，定额中的材料价执行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

1.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1.1 工程量清单

注：总价承包项目须附分解表。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计日工表

1.2.1 总则

(1) 以计日工方式进行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有监理人的书面指示，没有监理人的书面指示，不得按计日工结算。

(2) 投标人应按施工需要自行填报用于计日工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单价表（格式附后）。

(3) 计日工的项目和单价应在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确认后列入合同文件，作为计日工结算的依据。

(4) 计日工表中的单价适用于监理人指示按计日工方式进行的任何工程量。

(5) 除计日工表中未规定单价而在计日工发生时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项目外，其它计日工项目的结算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进行调整。

1.2.2 人工费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计日工的各工种人工费的工时单价填入表 1.3—1。计日工人工费为该表中的单价与实际耗用的人工工时的乘积。

(2) 表 1.3—1 中的单价除了包括生产工人的工资、工资性津贴和属于生产工人开支范围的各项费用外，还应包括分摊的其它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和税金等一切费用和利润。

(3) 实际耗用的人工工时按生产工人抵达工作地点进行指定的工作开始至下工后回到原出发地点为止计算，但不包括用餐和工间休息时间。生产工人指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且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生产工人和与班组一起直接参加生产的班组长，不包括其他人员。

1.2.3 材料费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计日工的各种材料费单价填入表 1.3—2。材料费为该表中的单价与材料实际净用量的乘积。

(2) 表 1.3—2 中的单价除了运往工地仓库或堆料场的材料供应地售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外，还应包括分摊的其它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和税金等一切费用和利润。从工地仓库或堆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单价内，应按计日工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的规定另行结算。

(3) 结算按材料实际净用量计算，单价中应已包含施工损耗。

1.2.4 施工机械使用费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计日工的各种施工机械使用费单价填入表 1.3—3。施工机械使用费为该表中的单价与实际使用台时数的乘积。

(2) 表 1.3—3 中的单价除包括机械折旧费、修理费、保养费、机上人工费用和动力燃料费、牌照税、车船使用税、养路费等外，还应包括分摊的其它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和税金等一切费用和利润。

(3) 实际使用台时数为施工机械使用地点进行计日工工作的实际工作时间和机械返回工地停放场的途中时间。

表 1.2-1 计日工人工单价表（格式）

编号	工种名称	单价（元/工时）
1	
2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1.2-2 计日工材料单价表（格式）

编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单价（元）
1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法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2-3 计日工施工机械使用费单价表（格式）

编号	施工机械名称及型号规格	单价（元/台时）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法人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3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	报价金额(元)
	安全生产费用	2%
合计	投标总价	(保留到百元) (填入投标报价书)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法人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4 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应按下列表格格式编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单价分析表，至少提供三种主要单价的分析表。

单价分析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工作内容：_____

单 价：_____

编 号	名 称 及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元)	备 注
1	直接费					
1. 1	基本直接费					
1. 1. 1	人工费					
1. 1. 2	材料费					
(1)						
(2)						
:						
1. 1. 3	机械使用费					
(1)						
(2)						
:						
1. 2	其它直接费					
2	间接费					
3	企业利润					
4	价差					
5	税金					
6	合计					

投 标 人：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法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工程单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 它 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价差	税金	合计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法人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6 总价承包项目分解表

总价承包项目分解表（格式）

投标人填入工程量清单的总价承包项目应按下列表格格式编制分解表，每一总价承包项目一份，招标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编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_____ 元						

投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六章 图 纸（详见附件）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承包商在实施本工程时，对所有施工工艺都应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技术规范和专业技术文件的要求执行。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作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有矛盾冲突时，以标准及要求高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备注：

1. 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2. 商务标“投标报价”表封面须由造价编制人员签字或加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须将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文档或 word 文档）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	工期	天数: _____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法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合同实施期间不拖欠第三方合同款（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由我方支付的材料价款和农民工工资，以下简称材料供应商和农民工为第三方）。

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如我方发生了违背此承诺书的行为，你方可在我方收到第三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赔偿要求和证据且经你方调查属实后，你方可从支付给我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第三方，我方同时承担因此给你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承诺书有效期自我方与你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你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法人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法人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 因未填写所造成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授权代表须为固定投标人人员。**

2. 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

后附：

1. 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扫描件；
2. 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 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如下材料扫描件：
 - ①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 ②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
 - ③有效保函；
 - ④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 ⑤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 ⑥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法人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法人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法人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法人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招标, 在本次投标中, 承诺守法规范参与投标, 该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姓名为_____, 建造师注册证号为_____. 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建工程且完全满足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函字〔2018〕14号”文件关于项目经理的规定。

如果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我单位出现有违承诺函的行为, 自愿接受贵单位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公民身份证号: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额	签订时间	电话/联系人	备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备注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录1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1.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3.授权代表须为固定投标人，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上传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附相关证书及所有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社保证明；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 (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水利工程相关专业）；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1.8	信息公开情况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公示情况截图
1.9	农民工工资承诺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农民工工资承诺，格式自拟。
1.1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1.13	信用报告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B级及以上的有效的信用报告。 备注：信用报告只需附信用等级综合评价中含有信用等级证明（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页面即可。
2	技术性 [35.00]		
2.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00]		
2.1.1	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	6.00	对主体工程理解深刻，重点难点突出，施工方案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得5-6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3-5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2	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	4.00	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的得3-4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2-3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
2.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00]		
2.2.1	质量管理岗位职责	2.00	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得2分，否则不得分。
2.2.2	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	2.00	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过程控制方法可行得2分，次之酌情扣分。
2.2.3	测量、检验设备齐全，方法可行	3.00	测量、检验设备齐全，方法可行，计划合理，有具体的标准和检测方法的（施工规范有具体要求的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规范无具体要求的提出的企业标准较先进的）得2-3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
2.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00]		
2.3.1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	2.00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得2分，次之酌情扣分。
2.3.2	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	2.00	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合理、得当得2分，次之酌情扣分。
2.3.3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2.00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2.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00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得3-4分；基本健全、合理的得2-3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
2.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00	总工期满足要求，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施工均衡的得4分，次之酌情扣分。
2. 6	资源配备计划 [4. 00]		
2.6.1	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	2.00	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检验需要得2分，次之酌情扣分。
2.6.2	资金使用计划详尽、合理	2.00	资金使用计划详尽、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资信标 [19. 00]		
3.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4. 00]		
3.1.1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2.00	近3年具有类似（包括规模和工程内容）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经验，每项得1分，最高2分，无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的不得分（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为准，必须通过系统勾选业绩，未通过系统勾选的业绩无效。）。
3.1.2	项目经理-质量安全	2.00	在1年内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得2分，出现过事故的得0分（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信息为准）。
3. 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4. 00]		
3.2.1	技术负责人职称	1.00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得1分。
3.2.2	技术负责人类似业绩	2.00	近3年具有类似（包括规模和工程内容）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经验，每项得1分，最高2分，无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的不得分（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为准，必须通过系统勾选业绩，未通过系统勾选的业绩无效。）
3.2.3	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	1.00	在1年内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得1分，出现过事故的得0分（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为准）。
3. 3	其他主要人员		
3.3	其他主要人员	2.00	配备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齐全的得2分，次之酌情扣分。 注：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提供近一月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4	投标人财务状况	1.00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财务报表，并且所有反映财务状况的资料数据可靠、无相互矛盾，财务状况良好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人业绩	2.00	近3年具有类似（包括规模和工程内容）工程项目施工经历的每1项得1分，最高得2分，无类似工程施工经历的不得分。（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为准，必须通过系统勾选业绩，未通过系统勾选的业绩无效。）

代建招标评标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6	安全生产标准化	3.00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得3分，二级达标企业得2分，三级达标企业得1分，未达标的得0分。
3.7	投标人信用	3.00	有效期内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信用评级等级AAA得3分，AA得2分，A得1分，BBB及以下得0分。评价期以后新出现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3分，最多扣至0分。（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信息为准）
4	商务 [46.00]		
4.1	报价得分	36.00	<p>评标基准价：$P = A \times a + B \times b$ A：为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为0.3 b:平均值权重(1-a) 计算方式：1、如果有效投标人数量超出10个:计算有效投标文件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10时，B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10时，B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此平均值为标准超出此标准的-10%(不含)及+10%(不含)的投标人报价剔除后，剩余的有效投标人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取平均值为B值 如果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超10个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为B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2分（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3分（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该项最低得分10分</p>
4.2	单价合理性	5.00	<p>主要单价计算符合常规，计算出的单价合理得3分；发生超出常规单价的不均衡报价的每一处减1分，最低分0分。 单项费用与总费用计算相吻合得2分，出现计算错误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低得0分。</p>
4.3	总价承包项目分解	3.00	总价承包项目分解合理的得3分，次之酌情扣分。没有分解表的不得分。（如无总价承包项目，该分值可合并至总价分或单价合理性分值中）
4.4	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及完整性	2.00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内容按要求填写，得1分，未编制评分因素索引表、投标文件组成或内容不全的扣1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206577.68

专家个数 :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 总价(元)

定标方式 : 推荐候选人3名